

附件7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明細表（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、管理費用、利潤、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）

階段別	服務項目	服務費用或給付百分比	給付條件	履約期間
	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		可併設計一併請領	詳如契約書第8條第1款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	完成附件1 規劃部分服務項目	契約價金 10%	可併設計一併請領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	完成附件1 設計部分服務項目及監造計畫核定	契約價金 45%	監造計畫核定、設計圖說核定至工程發包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監造	完成附件1 監造部分服務項目至工程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	契約價金 45%	工程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之項目____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無者免填）				
小計（一）				

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

服務項目	服務費用或給付百分比	給付條件	履約期間
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			
小計（二）			
營業稅（三）（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，本項填零）			

總費用（四）	
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，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，於建造工程決標前，暫
- 二、 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。因暫代而溢付者，應予扣回。
- 二、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，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。